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
- [2、国家发改委发布促进民间资本投资“17条”](#)
- [3、证监会召开 2023 年系统年中工作座谈会 部署下半年六大重点工作](#)
- [4、稳步推进超大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 专家称将带动有效投资和消费](#)

法规速递

- [1、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
- [2、印发《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3、关于调整本市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 [4、关于调整本市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 [5、关于调整本市失业保险金支付标准的通知](#)
- [6、关于调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政策解析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税收与会计

[积分业务税务处理辨析](#)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 7 月 24 日电：中共中央政治局 7 月 24 日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国民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产业升级厚积薄发，粮食能源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打下了良好基础。

会议指出，当前经济运行面临新的困难挑战，主要是国内需求不足，一些企业经营困难，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较多，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经济恢复是一个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的过程。我国经济具有巨大的发展韧性和潜力，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

会议强调，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防范风险，不断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会议指出，要用好政策空间、找准发力方向，扎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要精准有力实施宏观调控，加强逆周期调节和政策储备。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延续、优化、完善并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发挥总量和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作用，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要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

会议强调，要积极扩大国内需求，发挥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通过增加居民收入扩大消费，通过终端需求带动有效供给，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要提振汽车、电子产品、家居等大宗消费，推动体育休闲、文化旅游等服务消费。要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要制定出台促进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要多措并举，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要增加国际航班，保障中欧班列稳定畅通。

会议指出，要大力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更多支柱产业。要推动数字经济与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促进人工智能安全发展。要推动平台企业规范健康发展持续健康发展。

会议强调，要持续深化改革开放，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切实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切实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要坚决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解决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问题。要建立健全与企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鼓励企业敢闯、敢投、敢担风险，积极创造市场。要支持有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动改革开放先行先试。要精心办好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

会议指出，要切实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适应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要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积极推动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盘活改造各类闲置房产。要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要加强金融监管，稳步推动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

会议强调，要加大民生保障力度，把稳就业提高到战略高度通盘考虑，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要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要坚决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迎峰度夏能源电力供应。

会议指出，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更好激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让勇于担当作为、善于攻坚克难的优秀干部脱颖而出、多作贡献，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完）

国家发改委发布促进民间资本投资“17条”

证券时报消息：7月24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 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下称《通知》），从明确工作目标、聚焦重点领域、健全保障机制、营造良好环境四方面提出17项针对性具体措施，帮助解决民间投资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

《通知》强调，各地方要充分认识促进民间投资的重要意义，切实抓好促进民间投资各项工作，有效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为压实各方责任，《通知》提出，各地方要明确促进民间投资的工作目标，力争将民间投资占整体投资的比重保持在合理水平，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在聚焦重点领域方面，针对民营企业反映的，对投资方向和投资领域拿不准、不知道投什么好、不清楚相关行业有哪些支持政策、不明白能够参与哪些具体的政府投资项目等问题，《通知》提出，要明确一批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重点细分行业，全面梳理吸引民间资本项目清单，切实做好民间投资服务对接工作，搭建统一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引导民间投资科学合理决策。

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司司长罗国三7月24日表示，发改委将全面梳理吸引民间资本参与的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等3张项目清单，再通过召开项目推介会、搭建统一的推介平台等形式，向民间资本推介上述项目，同时做好服务对接，加快项目落地实施。

今年5月，发改委布置各地发展改革委报来总投资约3.2万亿元的2900余个准备推介给民间资本的投资项目，要求做好推介工作准备。

罗国三透露，发改委将抓紧推动各地方完善地方平台与全国平台的对接通道，拟于近日启用并正式开展民间投资项目推介工作。

在健全保障机制方面，《通知》明确，要建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优化民间投资项目的融资支持、强化重点民间投资项目的要素保障、积极发挥信用信息的支撑作用、鼓励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罗国三表示，发改委在完善融资支持方面已经取得一定成效。7月7日，发改委与7家银行建立投贷联动试点合作机制。通过在线平台与银行信贷系统的互联共享，打通向金融机构共享项目信息渠道。

“目前，正在抓紧梳理拟推送给银行的民间投资项目清单，引导银行加大对民间投资的贷款支持力度。”罗国三称。

此外，在营造良好环境方面，《通知》还要求优化民间投资项目管理流程、搭建民间投资问题反映和解决渠道、建立民间投资工作调度评估机制、设立促进民间投资引导专项、宣传推广促进民间投资典型经验。

罗国三指出，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沟通渠道是此次《通知》的创新举措之一。《通知》明确，要通过线上线下渠道，收集民间投资遇到的以罚代管、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招投标不公正待遇等重点问题线索，并加快推动解决这些困难问题，形成问题线索“收集—反馈—解决”的闭环管理机制。

证监会召开 2023 年系统年中工作座谈会 部署下半年六大重点工作

- ◎ 科学合理保持 IPO、再融资常态化，统筹好一二级市场动态平衡
- ◎ 抓紧推动消费基础设施等新类型公募 REITs 项目落地
- ◎ 推动注册制改革走深走实，扎实推进投资端改革和监管转型
- ◎ 强化中介机构把关责任，加大对第三方配合造假惩治力度
- ◎ 深入实施新一轮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
- ◎ 坚持股债联动，继续保持房企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稳定
- ◎ 继续有序推动金交所、“伪金交所”风险防范化解

证券日报消息：7 月 24 日至 25 日，中国证监会召开 2023 年系统年中工作座谈会。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易会满作题为《坚定信心 稳中求进 奋力推进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建设》的工作报告。

会议强调，下半年重点抓好六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突出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二是进一步提升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质效；三是进一步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四是进一步加大资本市场防假打假力度；五是坚守监管主责主业；六是坚决守牢风险底线。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我国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刚刚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领航定向，精准有力打出了一套“组合拳”，传递了强有力的政策信号。

这次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体现了党中央对资本市场的高度重视和殷切期望。证监会系统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形势的科学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从投资端、融资端、交易端等方面综合施策，协同发力，确保党中央大政方针在资本市场领域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证监会系统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任务，紧紧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这个中心，统筹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特别是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成功落地，企业债券职责划转平稳过渡，资本市场功能有效发挥。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正式发布，境外上市备案管理制度落地实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顺利推进。债券违约、私募基金、地方交易场所等重点领域风险持续收敛。“零容忍”执法震慑持续强化，市场生态不断优化，依法查处一批影响恶劣、社会关注度高的典型案件，实施强制退市并进行立体化追责。证监会系统党的建设深入推进，突出强化政治引领，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反腐败斗争和中央巡视整改常态化长效化，全面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为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了坚强政治保障。

会议强调，做好下半年工作，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结合资本市场实际，把握好提振信心、保持定力、坚守稳健、改进作风 4 个原则，进一步激发资本市场活力，提升资本市场功能，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重点抓好以下六方面工作：

一是进一步突出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持以市场稳、功能稳、政策稳，促进预期稳。科学合理保持 IPO、再融资常态化，统筹好一二级市场动态平衡。健全资本市场风险防范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切实维护市场平稳运行。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升平台企业常态化监管水平，推动平台企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二是进一步提升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质效。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行动方案》，着力健全支持优质科技型企业的制度机制，坚守科创板、创业板定位，进一步提升服务的精准性。推动公司债和企业债协同发展，做优做强科创债，抓紧推动消费基础设施等新类型公募 REITs 项目落地。进一步提升期货市场功能，更好服务经济平稳运行大局。

三是进一步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开放。推动注册制改革走深走实，扎实推进投资端改革和监管转型。

高质量建设北交所，一体强化新三板市场培育功能，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统筹开放和安全，做好境外上市备案管理工作，推出更多“绿灯”案例。

四是进一步加大资本市场防假打假力度。强化穿透监管，探索运用更多现代科技手段，提升问题线索发现能力。强化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把关责任，加大对第三方配合造假惩治力度。加强跨部委协作，增强打击系统性、有组织造假的合力，从严从快从重查处典型违法案件，进一步营造敬畏法治的良好市场生态。

五是坚守监管主责主业。全面落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完善配套规则和机制，对创投基金实施差异化监管安排，优化行业发展环境。深入实施新一轮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健全促进常态化分红的机制安排，督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诚信经营。完善行业机构监管制度体系，加强行业文化建设，推动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行业机构高质量发展。加强监管协同，坚持把“大投保”理念贯穿资本市场工作全流程各方面，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是坚决守牢风险底线。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等部署。坚持股债联动，继续保持房企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稳定。继续有序推动金交所、“伪金交所”风险防范化解，加大对非法证券活动打击力度。

稳步推进超大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 专家称将带动有效投资和消费

证券日报消息：7月21日，《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审议通过。会议指出，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是改善民生、扩大内需、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

星图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付一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推进城中村改造将进一步激发上下游相关产业发展的活力，带动有效投资和消费，对稳增长、惠民生意义重大。

多地加速城中村改造

会议指出，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大对城中村改造的政策支持，积极创新改造模式，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努力发展各种新业态，实现可持续运营。

今年4月28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22年10月份公布的《2021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截至2021年末，全国超大城市有8个，分别是上海、北京、深圳、重庆、广州、成都、天津、武汉；全国特大城市有11个，分别是杭州、东莞、西安、郑州、南京、济南、合肥、沈阳、青岛、长沙、哈尔滨。

以深圳市为例，深圳针对城中村改造，由政府统租后实施综合整治类更新，并纳入其政策性住房保障体系。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于近日发布的《深圳市城中村保障房规模化品质化改造提升指引》提出，2023年至2025年，深圳将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46万套（间）、建筑面积超过2000万平方米。

广州市计划2023年推进127个城中村改造项目（含46个续建项目，12个新开工项目，69个前期项目），预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983亿元，占全年城市更新固定资产投资目标的49%。

有助于稳投资、扩内需

谈及城中村改造的资金来源问题，巨丰投顾高级投资顾问翁梓驰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涉及相关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主要通过财政补贴、专项债等方式解决。

针对此次国常会提出的“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翁梓驰认为，需由地方功能性国企为主导，创新改造模式，同时给予强政策支持，以此来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后续可鼓励各类民间资本更多的以经

营性收入进入，在租赁收入、停车场、临街商铺、饭店食堂等方面积极发力。

国泰君安研报显示，在增量投资空间有限的情况下，未来一二线城市的房地产更新投资将居于主导地位。根据一二线城市房龄 20 年以上的老旧小区占住房存量的比例以及更新投资的单位成本测算，若全部按照老旧小区改造的标准，则一二线城市更新投资的体量至少有 2 万亿元；若全部按照拆迁重建的标准，则一二线城市更新投资的体量最大接近 13 万亿元。

在翁梓驰看来，本轮城中村的投资增量将体现在房地产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根据国常会提出的“坚持稳中求进、积极稳妥”“成熟一个推进一个，实施一项做成一项”的要求来看，受益的主体会更加聚焦，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城中村改造将在稳投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除拉动投资外，推进城中村改造将为扩内需注入新动能。

翁梓驰认为，城中村改造将带动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的需求，同时会带动公共服务如医疗、快递、便利店等设施的发展。

据国泰君安上述研报测算，以全部拆迁重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例，一二线城市的重建体量大约在 33 亿平方米，保障性租赁住房以 70 平方米以下的小户型为主，则能够新增约 4700 万套住宅；以每套住宅需要配备必需类家用电器总价在 1.5 万元左右，则可以带动家用电器消费约 7000 亿元。

付一夫表示，一方面，城中村改造可以带动基建、地产上下游的投资，并在一定程度上刺激商品房需求；另一方面，城中村改造有助于优化城市面貌，补齐相关短板，改善居民教育、医疗、养老、家政等问题，从而解决大城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并进一步激发出居民在相关领域的消费需求。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

发改投资〔2023〕100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进一步深化、实化、细化政策措施，持续增强民间投资意愿和能力，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推动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目标，提振民间投资信心

（一）充分认识促进民间投资的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中央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始终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当作自己人；要激发民间资本投资活力，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建设，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切实做好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

（二）明确促进民间投资的工作目标。充分发挥民间投资的重要作用，力争将全国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保持在合理水平，带动民间投资环境进一步优化、民间投资意愿进一步增强、民间投资活力进一步提升。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明确本地区民间投资占比、民间投资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速的工作目标，分解重点任务，制定具体措施，压实各方责任，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聚焦重点领域，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

(三) 明确一批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重点细分行业。我委将在交通、水利、清洁能源、新型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现代设施农业等领域中, 选择一批市场空间大、发展潜力强、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和产业政策要求、有利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细分行业, 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 组织梳理相关细分行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投资管理要求、财政金融支持政策等, 向社会公开发布, 帮助民营企业更好进行投资决策。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对照上述细分行业目录, 商请本地相关部门补充完善地方有关政策, 并加强宣传解读, 引导民间投资落地生根。

(四) 全面梳理吸引民间资本项目清单。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中, 认真选取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投资收益水平较好、适合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 形成拟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重大项目清单。要积极组织本地区有关方面, 因地制宜选择适合民间资本参与的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等项目, 形成拟向民间资本推介的产业项目清单。要组织梳理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 形成拟向民间资本推介的特许经营项目清单。

(五) 切实做好民间投资服务对接工作。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在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中, 纳入鼓励民间投资工作机制, 明确工作重点, 细化支持政策, 强化协调联动, 加强服务保障。要以上述拟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重大项目、产业项目、特许经营项目等三类项目清单为基础, 通过召开项目推介会等多种方式开展投融资合作对接, 公开发布项目基本情况、参与方式、回报机制等信息, 做好政策解读、业务对接、条件落实等工作, 为项目落地创造条件。有关方面在选择项目投资入、社会资本方或合作单位时, 鼓励选择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综合实力好的民营企业。

(六) 搭建统一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我委将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建立统一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 发布项目推介、支持政策等信息, 便于民间资本更便捷地获取相关项目信息, 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等建设。各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要完善功能、强化服务, 及时更新项目清单, 动态发布地方政策、推介活动、项目进展等信息, 为统一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提供更好支撑。

(七) 引导民间投资科学合理决策。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采取多种方式向民营企业宣传解读《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参考大纲(2023年版)》, 引导民营企业切实重视可行性研究工作, 不断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实现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鼓励民营企业聚焦实业、做精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避免片面追求热点、盲目扩大投资、增加运营风险。引导民营企业量力而行, 自觉强化信用管理, 合理控制债务融资规模和比例, 避免超出自身能力的高杠杆投资, 防止资金链断裂等重大风险。

三、健全保障机制, 促进民间投资项目落地实施

(八) 建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我委将按照标准明确、程序严谨、客观公正的原则, 在各省级发展改革委推荐的基础上, 经过专业评估, 筛选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 建立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 加强重点民间投资项目的融资保障和要素保障。各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分别建立省级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 对入库项目加强融资保障和要素保障, 并以此为基础向我委推荐重点民间投资项目。

(九) 优化民间投资项目的融资支持。我委将按照“成熟一批、推荐一批”的思路, 向有关金融机构推荐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项目; 有关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 独立评审、自主决策、自担风险, 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金融支持。我委将与有关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加强对接, 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适时共享有关民间投资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 以及是否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信息, 引导加大融资支持力度。有关金融机构及时向我委反馈向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及其他民间投资项目提供银行贷款或股权投资等资金支持情况。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参照上述工作机制, 主动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加强对接, 积极帮助民间投资项目解决融资困难。

(十) 强化重点民间投资项目的要素保障。我委将把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

目用地保障机制，商请自然资源部加大项目用地保障力度；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商请本地区自然资源部门，帮助解决本地区重点民间投资项目用地保障问题。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主动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在办理用林用海、环境影响评价、节能等手续时，对民间投资项目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帮助民间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十一）积极发挥信用信息的支撑作用。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推广“信易贷”模式，以信用信息共享和大数据开发利用为基础，深入挖掘信用信息价值，提升信用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水平，提高民间投资融资能力。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在现有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征信平台、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信息系统基础上，进一步统筹建立或完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努力减少银企信息不对称，促进信贷资源向民间投资合理配置。

（十二）鼓励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我委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推荐更多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促进资产类型多样化，进一步拓宽民间投资的投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提升再投资能力。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重点围绕前期手续完善、产权证书办理、土地使用管理等方面，帮助落实存量资产盘活条件，支持更多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四、营造良好环境，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十三）优化民间投资项目管理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压缩民间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流程，积极探索开展“多评合一、一评多用”的综合评估模式，提高民间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效率。对民间投资项目探索采取分层供地等创新模式，提高土地供应与使用效率。探索对民间投资项目分栋、分层、分段进行预验收，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对个别检测耗时较长的验收材料实行容缺受理，探索联合验收模式，压缩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时间，尽早完成权属登记，帮助民间投资项目尽快具备融资条件。

（十四）搭建民间投资问题反映和解决渠道。我委将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民间投资问题反映专栏，收集民间投资遇到的以罚代管、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招投标不公正待遇、前期手续办理进展缓慢等重点问题线索。对事实清楚、问题明确的重点线索，将转请有关地方和部门加快推动解决，并将具体落实情况反馈我委，形成问题线索“收集—反馈—解决”的闭环管理机制。我委将明确一批定点联系的民营企业，定期开展民间投资深度问卷调查，畅通直诉路径，更好倾听民营企业呼声。对反映问题集中、解决问题不力的地方，将报请国务院纳入国务院大督查范围。对民间投资遇到的共性问题，将会同或提请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具体措施，制定或修改政策文件，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

（十五）建立民间投资工作调度评估机制。我委将建立促进民间投资工作调度评估机制，对明确工作目标、梳理项目清单、公开推介项目、建立工作机制、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做好要素保障、处理反映问题等工作进展，以及民间投资增速、民间投资占比、推介项目数量、吸引金融机构融资支持规模、项目要素保障力度、民间投资问题解决效率等工作成效，进行每月调度、每季通报、每年评估，压实工作责任。有关情况将以通报等方式印发各省级发展改革委，抄送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并适时上报国务院。

（十六）设立促进民间投资引导专项。我委将调整设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每年选择 20 个民间投资增速快、占比高、活力强、措施实的地级市（区）予以支持，由相关地方将专项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建设。我委将制定专项管理办法和评价标准，确保支持措施规范公平落实到位，并将支持名单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充分调动各地促进民间投资工作的积极性。

（十七）宣传推广促进民间投资典型经验。各地要积极探索、大胆尝试，创新方式方法，支持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我委将深入挖掘、大力推广各地促进民间投资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召开促进民间投资

现场会、举办新闻发布会、印发典型经验案例等多种方式，推动各地互相学习借鉴，不断优化投资环境，为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氛围。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切实抓好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营造公平、透明、法治的发展环境，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我委将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调研和督促检查，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2023 年 7 月 14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国管局国家能源局**
印发《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就业（2023）10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制定《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汽车消费体量大、潜力足、产业带动作用强，促进汽车消费对稳定我国消费大盘、促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为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制度和市场环境，更大力度促进新能源汽车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措施。一、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鼓励限购地区尽早下达全年购车指标，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因地制宜增加年度购车指标投放。

二、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鼓励各地加快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乘用车、违规非标商用车淘汰报废。鼓励各地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更新。

三、加快培育二手车市场。各地落实取消二手车限迁、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等政策措施。鼓励汽车领域非保密、非隐私信息向社会开放，提高二手车市场交易信息透明度，完善信用体系。合理增加对二手车平台企业的抽检频率，抽检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加强出口退税的政策辅导和服务，支持鼓励达到相关质量要求的二手车出口。

四、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落实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等政策措施。加快乡县、高速公路和居住区等场景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引导用户广泛参与智能有序充电和车网互动，鼓励开展新能源汽车与电网互动应用试点示范工作。持续推动换电基础设施相关标准制定，增强兼容性、通用性。

加快换电模式推广应用，积极开展公共领域车辆换电模式试点，支持城市公交场站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和高速公路等交通干线加快推进换电站建设。

五、着力提升农村电网承载能力。合理提高乡村电网改造升级的投入力度，确保供电可靠性指标稳步提升。进一步加快配电网增容提质，提高乡村入户电压稳定性，确保农村地区电动汽车安全平稳充电。

六、降低新能源汽车购置使用成本。落实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的政策措施。推动居民小区内的公共充换电设施用电实行居民电价，推动对执行工商业电价的充换电设施用电实行峰谷分

时电价政策。推动提供充电桩单独装表立户服务，更好满足居民需要。鼓励充换电设施运营商阶段性降低充电服务费，鼓励地方对城市公交车辆充电给予优惠。到 2030 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七、推动公共领域增加新能源汽车采购数量。支持适宜地区的机关公务、公交、出租、邮政、环卫、园林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鼓励农村客货邮融合适配车辆更新为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采购占比逐年提高。

八、加强汽车消费金融服务。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确定首付比例、贷款利率、还款期限。持续深化车险综合改革，健全商业车险费率形成机制，支持保险公司开发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保险等创新产品。严格规范汽车金融市场秩序，不得向消费者强制搭售金融产品服务或违规收取不合理费用。

九、鼓励汽车企业开发经济实用车型。鼓励企业立足城乡不同消费群体需求，针对生产、生活、交通等使用场景，以及客货邮融合发展等组织模式，优化丰富高性价比的车型供给，为消费者提供多元化选择。

十、持续缓解停车难停车乱问题。鼓励各地有效扩大停车位供给，合理制定停车收费政策。新建居住区严格按照城市停车规划和相关标准要求配建停车位，提高老旧小区、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改造中的车位配建比例。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夜间道路停车位。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在人员密集场所和景区加快立体停车场、智慧车场建设和装备配置。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并抓好政策落实，支持有关行业协会、商会、汽车企业、金融机构等开展汽车促销活动，不得出台地方保护的政策，避免恶性竞争，共同维护行业秩序，营造有利于汽车消费的政策和市场环境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本市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3）1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工伤人员的基本生活，根据《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规定，经市政府同意，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本市致残一级至四级工伤人员的伤残津贴和生活不能自理工伤人员的生活护理费标准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工伤且致残一级至四级工伤人员的伤残津贴在 2022 年享受的标准基础上调整，其中致残一级增加 452 元/月，致残二级增加 417 元/月，致残三级增加 394 元/月，致残四级增加 362 元/月。

调整后的伤残津贴最低标准为：致残一级 9276 元/月，致残二级 8643 元/月，致残三级 8124 元/月，致残四级 7592 元/月。

二、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工伤且经确认生活不能自理工伤人员的生活护理费在 2022 年享受的标准基础上调整，其中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工伤人员增加 394 元/月，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工伤人员增加 315 元/月，生活部分不能自理工伤人员增加 236 元/月。

调整后的生活护理费标准为：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6092 元/月，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 4874 元/月，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3655 元/月。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规定办理按月领取养老金手续的致残一级至四级工伤人员，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增加的伤残津贴低于其 2023 年基本养老金增加额的，按养老金增加额计发。

四、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工伤且致残一级至四级的工伤人员，按《实施办法》规定计发的伤残津贴低于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最低标准的，按最低标准计发。

五、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实施办法》规定支付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的工伤人员，其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后增加的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目前仍由用人单位按照《实施办法》规定支付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的工伤人员，其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后增加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

六、本通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关于调整本市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22 号）同时废止。

2023 年 6 月 26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本市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3）1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的基本生活，根据《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规定，经市政府同意，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本市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的抚恤金在 2022 年享受的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98 元。

调整后的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 1946 元，其中孤寡老人或孤儿的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 2032 元。

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工死亡人员的供养亲属，其按《实施办法》规定计发的抚恤金低于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最低标准的，按最低标准计发。

三、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实施办法》规定支付抚恤金的供养亲属，其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后增加的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目前仍由用人单位按照《实施办法》规定支付抚恤金的供养亲属，其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后增加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

四、本通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关于调整本市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23 号）同时废止。

2023 年 6 月 26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本市失业保险金支付标准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3）1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提高失业人员的生活保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第 258 号令）等相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本市失业保险金支付标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按下列标准计发失业保险金：

- （一）第 1-12 个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为 2175 元/月；
- （二）第 13-24 个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为 1740 元/月；

(三) 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为 1510 元/月。

二、上述失业保险金支付标准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本通知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本市失业保险金支付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21 号）同时废止。

2023 年 6 月 26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3）19 号

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局，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本市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月最低工资标准从 2590 元调整到 2690 元。下列项目不作为月最低工资的组成部分，由用人单位另行支付：

- （一）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
- （二）夏季高温津贴、中夜班津贴及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下的岗位津贴。
- （三）伙食补贴、上下班交通费补贴、住房补贴。
- （四）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从 23 元调整为 24 元。小时最低工资不包括个人和单位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三、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2023 年 6 月 30 日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境内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的单位和個人销售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1. 国际运输服务。

国际运输服务，是指：

- （1）在境内承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
- （2）在境外承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
- （3）在境外承运旅客或者货物。

2. 航天运输服务。

3.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

- (1) 研发服务。
- (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 (3) 设计服务。
- (4)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 (5) 软件服务。
- (6)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 (7) 信息系统服务。
- (8)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 (9)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包括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其所涉及的具体业务活动，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相对应的业务活动执行。

- (10) 转让技术。

4.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

享受条件

1.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是指，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且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实行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境内单位和个人。属于汇总缴纳增值税的，为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

2.境内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实行增值税退（免）税办法。实行增值税退（免）税办法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如果属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实行免征增值税办法。如果属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外贸企业外购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出口实行免退税办法，外贸企业直接将服务或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出口，视同生产企业连同其出口货物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4.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可以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5.境内单位和个人向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内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应税服务，不属于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适用范围。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项目，纳税人取得相关资质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未取得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境内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程租服务，如果租赁的交通工具用于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出租方按规定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向境内单位或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如果承租方利用租赁的交通工具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承租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或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由出租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境内单位和个人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由境内实际承运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的经营者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至六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4 年第 11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补充公告》（2015 年第 88 号）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积分业务税务处理辨析

近年来，为拓展客户群体、增强客户黏性，越来越多的行业和企业采取销售送积分的方式进行促销，特别是航空、电信、互联网平台等行业普遍采用。积分业务交易形式灵活多样，情况非常复杂，在积分的产生、兑换和收回过程中，衍生出了积分的交换、买卖、互换、互认等多种形式。积分的使用已经不再仅限于交易双方，大量的第三方，甚至更多企业参与其中。随着《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的施行，企业积分业务的会计处理已经十分明晰，然而积分业务的税务处理在实际工作中一直存有争议，每一个交易参与方都涉及收入确认、税种认定、税款计算、发票开具、进项抵扣等一系列问题。本文以具有代表性的航空公司积分业务为例，阐述税企之间常见的税务处理分歧，以会计准则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政策为依据，分析合理的财税处理方法，并对积分业务税收政策的执行口径提出相关建议，为税收政策制定部门和基层税务机关及纳税人提供参考。

一、业务背景

主管税务机关在对甲航空公司纳税评估时发现，其“合同负债”科目贷方余额近 3 亿元。经初步了解，该“合同负债”科目余额为甲公司会员航空里程累计积分对应的金额。另外，甲公司各期增值税申报表中的销售额与同期航空电子客户行程单（以下或称“增值税发票”）开具金额以及利润表中的收入额均不匹配。甲公司积分业务的税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存在不缴、少缴或延迟纳税行为，带着这些疑问，税务机关要求甲公司提供公司制定的积分奖励制度，以及与积分业务有关的会计及税务处理情况说明。

根据甲公司提供的资料，为增强客户黏性，甲公司根据顾客购买机票的标准里程结合顾客不同的航班、舱位等因素，授予顾客一定量的里程积分，里程积分有效期 3 年，顾客可在规定的期限内将里程积分兑换机票或在甲公司积分商城中兑换各类小礼品 或是餐饮券、电影券等。甲公司销售机票并授予里程积分时，按照收入准则规定，就取得的机票对价在积分公允价值与航空运输收入之间进行分配，其中，积分的公允价值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剩余部分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未来，客户兑换累计里程积分时，按积分兑换时的公允价值将“合同负债”结转至“主营业务收入”和“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鉴于积分授予时公允价值与积分兑换时公允价值不同，因此，授予时计入“合同负债”的单个积分价值与兑换时冲减“合同负债”的单个积分价值存在差异。每年年末，甲公司就未兑换的失效积分，以及因积分授予环节与兑换环节公允价值差异产生的“合同负债”金额，一次性由“合同负债”转为“主营业务收入”。

为便于理解，举例如下：

（一）授予里程积分

假设甲公司向张某销售机票 5000 元，授予里程积分 4000 分，按积分公允价值计算规则，授予当期，4000 积分的公允价值为 200 元。甲公司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 $= (5000-200) \div (1+9\%) = 4403.7$ （元），销项税额 $= 4403.7 \times 9\% = 396.3$ （元），账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5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4403.7
 合同负债——积分 2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96.3

甲公司申报增值税销售额 4403.7 元、销项税额 396.3 元，企业所得税处理与会计处理一致，即按 4403.7 元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额，同时，按 5000 元向个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二）积分兑换

1. 兑换机票。假设张某拥有累计航空里程积分 10 万分，根据兑换时积分公允价值，10 万积分价值 3000 元，张某将 10 万积分一次性兑换成国内机票。甲公司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 $= 3000 \div (1+9\%) = 2752.29$ （元），销项税额 $= 2752.29 \times 9\% = 247.71$ （元），账务处理为：

借：合同负债 3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752.29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47.71

甲公司申报增值税销项税额 247.71 元，因不涉及补价，兑换机票开具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票价金额为零。

2. 兑换商品。假设张某拥有累计航空里程积分 10 万分，根据兑换时积分公允价值，10 万积分价值 3000 元，张某将 10 万积分一次性在积分商城兑换手机一部。手机不含税成本 2500 元。甲公司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金额 $= 3000 \div (1+13\%) = 2654.87$ （元），销项税额 $= 2654.87 \times 13\% = 345.13$ （元），账务处理为：

借：合同负债 30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2654.8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45.13

借：主营业务成本 2500
贷：库存商品 2500

甲公司申报增值税销项税额 345.13 元，不再为张某开具手机销售发票。

3. 兑换餐饮等消费券。假设张某拥有累计航空里程积分 10 万分，根据兑换时积分公允价值，10 万积分价值 3000 元，张某将 10 万积分一次性在积分商城兑换某饭店消费券。甲公司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金额 $= 3000 \div (1+6\%) = 2830.19$ （元），销项税额 $= 2830.19 \times 6\% = 169.81$ （元），账务处理为：

借：合同负债 30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2830.19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69.81

甲公司申报增值税销项税额 169.81 元，不再为张某开具增值税发票。

甲公司向餐饮公司支付价款 3000 元，取得增值税发票，财务处理为：

借：其他业务成本 3000
贷：银行存款 3000

（三）失效积分处理

年末，假设甲公司过期失效积分 10 亿分，对应“合同负债”金额 2000 万元。甲公司账务处理为：

借：合同负债 2000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0000000

甲公司赠送积分、积分兑换、积分失效业务的企业所得税处理与会计处理相同，未涉及纳税调整事项。

二、税企观点

主管税务机关对甲公司积分业务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处理存有争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值税处理

1. 甲公司的观点。依据收入准则，销售机票取得的价款需在航空运输服务与积分公允价值之间进行分摊，因此增值税方面，仅需就航空运输服务收入作为增值税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积分部分应当在客户实际兑换商品或服务时缴纳增值税，并根据客户实际兑换的具体内容确定适用增值税税率。发票方面，甲公司按照顾客实际支付价款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这就造成了公司增值税销售额与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金额不匹配，但这样做并未导致少缴增值税，因为在客户兑换商品或服务时，甲公司按照适用税率计提了销项税额，因而具有合规性与合理性。对于积分失效的金额，相当于一笔无法支付的款项，结转当期损益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可，不缴增值税。

2. 税务机关的观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因甲公司已全额向纳税人开具发票，按规定应就取得的全部价款申报增值税销项税额。对于顾客而言，其购买甲公司机票，购买的是航空运输服务，而非积分，甲公司销售机票时在票价中也不可能注明积分的具体售价，因此，甲公司增值税纳税义务在其提供航空运输服务时发生，需就取得的全部价款申报增值税销项税额。未来客户用积分实际兑换机票或商品时，不再确认增值税销项税额。

基于上述理解，税务机关认为，甲公司正确的账务处理如下（仍引用上例）：

（1）授予里程积分

假设甲公司向张某销售机票 5000 元，授予里程积分 4000 分，按积分公允价值计算规则，授予当期 4000 分积分公允价值 200 元。甲公司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 = $(5000 - 200) \div (1 + 9\%) = 4403.67$ （元），合同负债的金额 = $200 \div (1 + 9\%) = 183.49$ （元），销项税额 = $5000 \div (1 + 9\%) \times 9\% = 412.84$ （元），账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5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4403.67
合同负债——积分	183.49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12.84

甲公司应按 4403.67 元确认增值税销售额，申报增值税销项税额 412.84 元，同时，按 5000 元向个人开具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2）积分兑换

无论兑换商品还是服务，均按照兑换积分的公允价值结转收入。假设张某拥有累计航空里程积分 10 万分，根据兑换时积分公允价值，10 万积分价值 3000 元，张某将 10 万积分一次性兑换成国内机票。

甲公司账务处理为：

借：合同负债	3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3000

（二）企业所得税处理

1. 甲公司的观点。收入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对于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企业应当评

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企业提供重大权利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本准则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基于该规定，甲公司认为其销售机票的同时授予顾客积分，积分构成了单项履约义务，应将机票价格的一部分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未来顾客兑换积分时，结合顾客行使兑换权与不行使兑换权的预期，合理估计积分兑换单价并确认相应收入。

对于“合同负债”科目的使用，甲公司认为，根据收入准则，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企业因转让商品收到的预收款适用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时，使用“合同负债”科目，不再使用“预收账款”科目及“递延收益”科目，因此，积分金额计入“合同负债”完全符合收入准则的规定精神。

在会计处理正确的情况下，会计处理客观反映了经济业务实质，企业所得税在判断收入确认时点与金额时也是以业务实质为基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计算。根据该规定精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所得税时，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法规定不一致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不明确的，在没有明确规定之前，暂按企业财务、会计规定计算。因此，鉴于目前税法对于积分业务无特别规定，对于机票销售授予积分业务，企业所得税在收入确认方面应与会计处理一致，即：甲公司取得顾客支付的机票价款，对其中属于积分价值部分暂不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未来积分兑换或积分失效时，再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

2. 税务机关的观点。甲公司销售机票提供航空运输服务，同时附赠顾客积分。该业务中积分授予时并不体现实际价值，积分真正的价值体现于未来其所能兑换的机票、礼品、消费券、电影券等商品，由于顾客积分是否兑换、何时兑换、兑换何种商品、所兑换商品的价值等均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企业所得税无法在积分授予环节根据会计的合理估计数分拆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另外，甲公司对于积分公允价值确定是根据一定的公式模型，基于较多历史数据参数计算得出的，该金额是否正确，是否具有公允性亦无法确定。

因此，甲公司在机票销售环节，需就其从顾客取得的全部机票价款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基于会计准则对积分业务的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会计上收入确认金额小于税法上收入确认金额，应作纳税调增处理；未来，顾客兑换积分或积分失效，合同负债金额结转收入的金额，再作纳税调减处理。

就上例而言，甲公司向张某销售机票 5000 元，同时授予里程积分 4000 分，需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 4587.16 元 $[5000 \div (1+9\%)]$ 。后续张某兑换积分，甲公司冲减合同负债 3000 元，转入主营业务收入时，3000 元作纳税调减处理。年末，甲公司对于失效的合同积分冲减合同负债 2000 万元，转入主营业务收入时，2000 万元作纳税调减处理。

三、法理分析

（一）会计处理

收入准则施行后，根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条款，企业销售商品授予积分的，积分可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分摊取得的合同价款。因此，甲公司在会计处理上，将积分公允价值部分计入合同负债，暂不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另外，根据收入准则“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条款，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甲公司基于客户不同时期的积分兑换率等因素设计积分公允价值计算公式，得出积分授予时公允价值与积分兑换时公允价值，亦符合准则要求。

但需注意的是，根据收入准则第四十一条关于“合同负债”的定义，以及财政部会计司《收入准则应用案例——合同负债》、证监会《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合同负债不含相关增值税金额。因此，在甲公司的会计处理中，合同负债包含了增值税金额，不符合规定。即使甲公司认为积分公允价值部分不应作为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计算基数，也应通过“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科目过渡，而不能在合同负债中包含增值税。

（二）增值税处理

销售货物或服务的同时向客户赠送积分，本质上是“两笔销售，一次性收取价款”，即相当于积分公允价值的金额用于未来购买货物或服务。由于未来兑换商品或服务的税率无法确定，因此只能在实际兑换商品或服务时征收增值税。对于失效的积分，这部分价款不再退还给客户，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纳税人发生销售应税行为收取的价外费用”，应并入“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征税。

但需注意，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纳税人发生销售应税服务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发生应税行为且收讫销售款项、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开具发票三个时点孰先来确定。就本案例而言，甲公司销售机票时已取得全部价款，且按全部价款向顾客开具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增值税发票），因此，增值税纳税义务在开具发票时已发生，应在销售机票时全额按照“航空运输服务”申报增值税销项税额。

如果客户兑换的不是机票，而是其他适用 13% 税率的商品或 6% 的应税服务，需按照所兑换商品或者服务的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同时红冲积分兑换时原已计提的销项税额。对于失效的积分，应定性为与销售航空运输服务销售额相关的“价外费用”一并征收增值税，因开具发票环节已全额计提销项税额，故将积分失效对应的合同负债直接转入主营业务收入，不再计提销项税额。

实务中，有些互联网企业向个人销售货物赠送积分时并未开具发票，则积分应于实际兑换或失效时计提销项税额。其中，积分失效按照销售货物计算销项税额；兑换商品或服务，按照商品或服务适用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

（三）企业所得税处理

如前所述，销售货物或服务的同时向客户赠送积分，本质上是“两笔销售，一次性收取价款”，即相当于积分公允价值的金额用于未来购买货物或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本条例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积分兑换业务应于顾客实际兑换时确认收入。对于失效的积分，即顾客放弃兑换，对企业而言就是无需承担的债务，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列举的“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应作为“其他收入”，并入应纳税所得额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结论

基于上述分析，笔者认为，甲公司在销售机票赠送积分时已全额开具发票，应就收取的全部价款按照航空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之后如果顾客用积分兑换机票或积分失效，不再缴纳增值税；如果顾客用积分兑换 13% 的商品或 6% 的服务，则涉及应补退增值税，并按规定进行增值税的会计处理，企业所得税与会计处理一致。

甲公司应补提销项税额=（合同负债余额+积分失效“合同负债”借方累计发生额）÷（1+9%）×9%。甲公司的错误在于没有在销售时按照实际收取的价款缴纳增值税，税务机关则忽略了兑换商品或服务环节应缴纳增值税，而且适用的税率可能与主营业务（航空运输）不同。

五、启示及建议

涉税争议主要存在于两个方面：一是事实认定，二是税法理解及适用。本案争议的焦点主要是事实认定，其次是税法适用。对于事实认定的争议，应从业务模式、业务规则、经济合同等方面分析相关法律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并在此基础上结合税法的规定判断纳税义务。对于税法未针对具体业务作出明确规定的，应从业务涉及相关税种的基本法律、法规中寻找税法依据。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新的经济业态推陈出新，税收政策也要与时俱进。为进一步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纳税人满意度，政策制定部门应适时出台特定事项的税收政策执行口径，从根本上增强税收确定性，减少涉税争议，防范税收风险。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